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耀榮

聯絡電話：04-22501289 #289

電子信箱：a65029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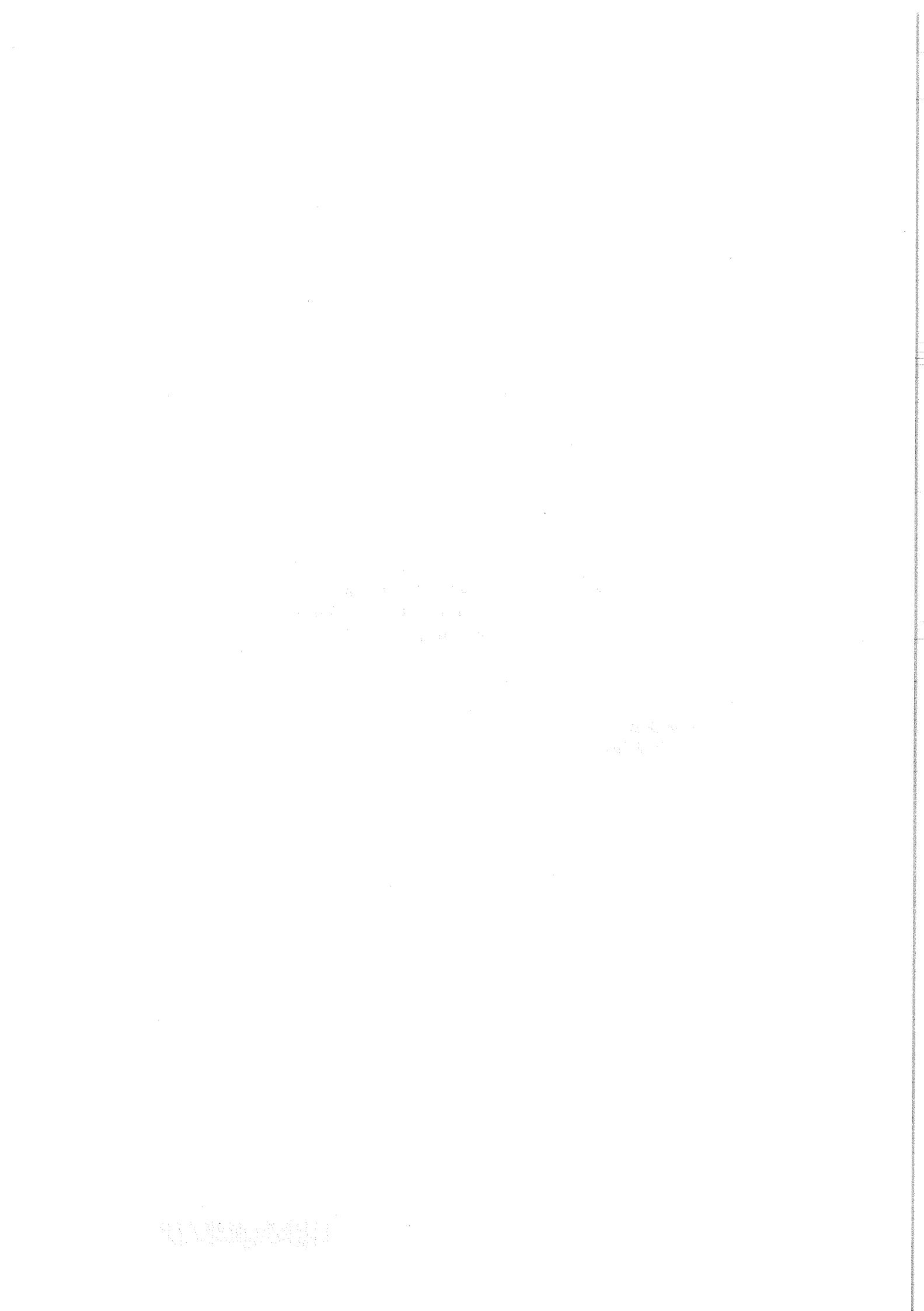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9月19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
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陳委員佳君、黃委員志元、林委員柏璋、王
委員志雄、王委員昭堡、徐委員輝妃、林委員國平、蔡委員宗成、於委員望聖
、陳委員肇成、張委員良平、許委員少華、姚委員嘉耀、李委員木青、蔡委員
義發、林委員火木、鄭委員茂寅、陳委員世榮、林委員連山、徐委員蟬娟、黃
委員修文、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水利署河川海岸組、水利署工程事務組、逢甲大學(均
含附件) 電07-52232章
交15:換32章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

第8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陳耀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案。

決 議：前次會議計畫評核成績並未考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情形，
請委員於討論事項時參酌，一併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及「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等 3 案設計原則暨檢討報告案。

決 議：

一、營建署所提報告名稱建議修改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二、營建署所送之報告，尚無法檢視相關作為能達到原預期之功能性，煩請營建署依照以下幾點修正報告：

(一) 請全面補充程序面相關文件，包括：

1. 規劃、設計、內部審查紀錄等。
2. 補充施工期間查驗、查核、督導紀錄等。
3. 補充施工期間相關變更紀錄，以及驗收紀錄等。

(二) 請補充工程品質面的部份，包括：歷次查核、缺失改進情形。

(三) 請補充功能面上的發揮，包括：完成面與原規劃構想之對照圖、差異圖等。

三、請營建署於報告中增補策進的作法，包括對於急迫性的案件，在內部如何做加速推動，並依據此案例，請審查工作小組幕僚作業檢討審查程序，如何避免此情形爾後再發生。

四、以上報告請營建署修正完成後，再送考核工作小組討論。

五、此案涉及內政部相關執行管制考核作業，及其執行成效，對於 105 年複評結果，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自評後再循程序送考核工作小組複評及陳報推動小組。

捌、綜合結論：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書，並再提送考核工作小組討論。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複評結果，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自評後再循程序送考核工作小組複評及陳報推動小組。

玖、散會：(PM : 12:00)

附件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陳委員世榮：

(一)本案程序上確實有瑕疵，三件工程有剛完工，有即將完工，設計原則審查應該在發包前需辦理，本案考核工作小組有兩件事項需查證，一為確認成品與原規劃功能一樣；二為確認工程品質無虞。建議補充下列資料：

- 1、三件工程施工過程各項查驗及督導紀錄、品管紀錄、驗收紀錄(已完工)，請列表供檢視。
- 2、臺北市與新北市滯洪池多次查核乙等，歷次缺點及改善情形請列表說明。
- 3、原規劃內容與設計原則做比較(包括發包設計圖、變更設計圖與原規劃內容差異性與功能性做比較)，建議列表說明。
- 4、改善前、後淹水情況(包括淹水面積、深度、時間，建議列表做比較，效益說明請再補強)。
- 5、建議附照片呈現改善成果。

(二)105 年度營建署複核分數 87.96 分，係在本案發生前的評分，建議退回營建署重新自評後，再提送考核工作小組複評。

二、林委員火木：

(一)本案三件工程審查計畫原則未符法定程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仍由內政部營建署補送設計原則，報審查小組審議。故建議慎重處理，責請權責單位編擬該三工程執行檢討計畫書，依程序辦理核定後函送審計部說明。

1、檢討計畫書建議由審議小組作業單位提供下列資料：

(1)審查作業原則及流綜計畫相關計畫、應辦理審查計畫原則之件數，及已審議之執行情形，與本案疏失原因及對策(所述擬將執行計畫書併同計畫原則一併審查，不合時宜)。

(2)該三件工程規畫、執行計畫與設計原則，及經費估列之差異情形，檢討評析。

(3)本案疏失之處理建議適度議處(含口頭告誡、申誡等)，較符合重大計畫之處理。

2、考核工作小組作業單位，查明提供該三件工程發包方式、標比等，與其他類似工程之比較異同，並評析有無異常。

3、該三件工程雖均執行中，若查核檢討確有不合理，建議請審查小組負責補審，並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以杜流弊。

(二)審查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召開考核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案，似不合權責程序，若須併同審議，建議召開兩小組聯繫會議較宜，請參酌。

三、鄭委員茂寅：

(一)本案 3 件工程經費達 12 億，檢討報告僅 19 頁太過簡單，敘述未清楚，實無法審查，僅可對施工執行做協助與考核。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查意見甚為寶貴，惜均未入本報告，亦無相關圖資，提供後亦無法入案了解。

(三)本設計原則程序檢討報告，圖面不清晰，如 P7、P9、P12，請整理完整，提供較完整可一體瞭解之報告。

(四)過去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建署成績都不錯，本次檢討報告落差太大。

(五)上次考核工作小組會議，對 105 年考核評估，並未提供本案 3 件工程問題。

四、林委員連山：

(一)有關「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等三件工程之設計原則未依規定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致程序稍不完備。

(二)依據營建署說明，本年六月初的豪雨及尼莎颱風期間確有治水效益，唯有否達到預期效果？仍待進一步檢討。

- (三)由於本年度考核小組對執行單位複核時，相關單位未將上述未完備之情況向委員說明，致評分時未加入此項瑕疵考量。
- (四)有關本次所發現的行政瑕疵問題及類似應完備之問題，應有所加強、改善，俾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
- (五)建議營建署對相關人員酌予處分。

五、蔡委員義發：

- (一)本次會議係「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3案設計原則檢討報告討論案。建議將「設計原則」修正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討論案。
- (二)該等三案分別於103年12月及104年6月及11月陸續開工，且該等工程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惟因當初2億元以上工程設計原則未依規定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即先行開工辦理。其事後之檢討改進與內容甚為重要，建請衡酌。
- (三)檢討報告內容除請再整理(包含前後不一致部份)外請補充以下內容：
- 1、行政院工程會及內政部兩次查核乙等其原因及改進對策補充。
 - 2、請補充該三件工程施工中之工程督導檢查品質結果。
 - 3、針對三案工程滯洪池完成後之滯洪容量及功能與原規劃預期功能是否有異常？如何因應？包含歷次會議委員所提設計意見如何處理等等，建請加強補充。
 - 4、計畫完成後未來如何確保滯洪池功能及相關維管操作甚或如涉及土地開發等積極作為，建請補充。

六、許委員少華

- (一)針對3補助案件，建議營建署於設計原則上須增列其除了防洪以外的工程效益，如景觀、遊憩、休閒、運動、生態、LID等諸多其他效益的設計。因為滯洪池的時間於一年當中的颱

洪時期仍屬短暫。縱使這些面相不是綜合治水的補助標的，但其績效可受審計單位的加分。

七、陳委員佳君：

(一)檢討報告第 10 頁提及新北市政府必須考量用地取得之可行性，但其他配合事項卻又說明無用地問題，抽水站擴建工程提及需實際開挖地下管線，配合事項又無管線問題，報告內容並不一致，請再檢視。

八、林委員柏璋：

(一)建議加強圖說明，如第 14 頁、第 16 頁、第 17 頁等，沒有說明。

(二)各案件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宜分案逐次清楚編排。

(三)建議增加成效論述，並補充規劃設計至執行之督導情形，以更完整此檢討報告。

九、陳委員肇成：

(一)對於考核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各分項計畫 105 年度初核一案，其內政部營建署自評分數很高，且亦無提出「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及「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等 3 案設計原則未通過審查核可，似有隱瞞之虞，導致委員評分時有誤判之現象，建議營建署應自行提案撤回重評。

十、張委員良平：

(一)本案設計原則補提送時，實際工程均已開工，補提設計原則，實務上已無審查作用，即程序已錯誤，無法補審查，故整體設計程序錯誤。為實質上錯誤以考核小組考核角度，本事件應列入 105 年考核評核成績扣分事件以為處分。

- (二)為補足設計原則程序不符，且各工程均近完成階段，應對實體功能及施工品質做延續三年之調查補充，查證完成之功能與原規劃目標是否相符，來補足設計原則審查之目的。
- (三)內政部對本事件是否有改進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懲處，實務上處分，以改進錯誤不再發生。

